

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

(2025年12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管理，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，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括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委派人员是指：由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，以及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，为公司指定的股权代表人，全权代表公司参与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各项管理，并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委派到子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子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委派人员选任方式

**第六条** 子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实行委派制，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委派到子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，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企业管理经验等。

**第八条** 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从公司在职人员中产生。如因工作需要，高级管理人员也可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，并报公司审批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：

(一)委派人员候选人采取业务相关部门和人力资源部提名的方式产生；  
(二)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，讨论决定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  
(三)子公司对公司委派的董事，按照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或任命，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和其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聘任。

**第十条** 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更换的，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。

### 第三章 委派人员的职责

**第十一条** 被委派到子公司的人员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依法行使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义务，承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；  
(二)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；  
(三)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；  
(四)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、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议决的贯彻实施；

- (五) 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；
- (六) 对列入子公司董事会（股东会）的审议事项，事先与公司沟通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汇报，并经公司执行委员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；
- (七)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子公司的董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应先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子公司可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以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，设一名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。执行董事的委派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